

認識輕微民事案件訴訟程序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05—2020.10.25 見報

李某同朋友訴苦說：借了 7 萬元俾親戚，追了一年也不還，又不聽電話，自己又不想花錢請律師追討，都不知怎辦。朋友答佢：不用苦惱，現時追討 7 萬元的債務都不用請律師，去法庭填張表，提供欠債證據，就可以入稟法院，方便又快捷。

相信大家在日常生活中都可能遇到類似李某的情況。其實，屬金額不超過澳門元十萬元，且屬於金錢債務糾紛（例如借錢不還、被客戶拖欠電費等）或涉及保護消費者權利的案件（例如貨不對辦要求退款），大家都可以向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起訴訟，除了無須聘請律師外，訴訟程序亦較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快捷。

今日為大家簡單介紹輕微民事案件的訴訟程序。

首先，原告須向輕微民事案件法庭遞交起訴狀並附上相關證據。隨後，法院便會向被告作出傳喚，被告可於十五日內答辯及提出證據，亦可提出反訴請求（即反告原告）。如被告提出反訴，法院會通知原告在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作出答覆及提出證據。上述的起訴狀、答辯狀、對反訴的答覆等訴辯書狀，當事人可選擇自行書寫或以填寫由法院提供的表格的方式提交。

在法庭上，法官會嘗試調解雙方的糾紛，如果調解不成，就會對案件進行審理和調查證據，最後作出判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對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所作的判決原則上不可提起上訴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85 至 1295 條的規定。